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 91 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15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天行教授、龔尚智教授、陳瑞照教授、蔡麗茹教授、莊雅茹教授

列席人員：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培基老師

主席：楊銘賢院長

記錄：施秀華

壹、本院 91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核發之認定原則：

一、學術期刊論文：

1. 封面僅有出版的年份、卷數、期數，而無月份，請申請者自行填報歸屬年度。

二、國科會研究計畫：

1. B類：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連續三年（含）以上，C類：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一年（含）以上，已申請B類獎勵者，不可再申請C類。
2. 若三年中，每年均有2個國科會研究案，在B類中計為二件。
3. 若當年度有2個國科會研究案，在C類中計為二件。
4. 若為協同主持人，不計算點數。若申請人為主持人，但專案中有共同主持人，點數毋須折半計算。
5. 參加國科會的各學門成果發表，可另計為研討會論文成果。

三、公民營研究計畫：

1. 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不計算點數。
2. 研究計畫若有成果報告，不重複計為另一項研究成果。
3. 以計畫開始日期之歸屬年度計算。

四、學術會議論文：

1. 若無出版論文集，需提供接受函或議程為佐證資料。
2. 雖有出版論文集，但僅出現第幾屆研討會，而無日期者，由申請者自行填報。
3. 與學生共同發表者，點數仍須折半計算。

五、專書

1. 實際出版為本學年度，但出版日期刊印為前一學年度，若確認未曾申請過獎勵，則申請者可提出申請。

貳、審查結果：詳見附件。

參、建議事項：

1. 未來朝向由老師將其學術研究成果登入本院學術查詢系統後，繳交一份證明文件給各系所秘書審核存查，以確保資料庫的正確性。日後對於研究成果獎勵則可採主動核發的方式代替目前需老師自行申請的方式。
2. 建議詳加定義獎勵辦法中D類：其他研究成果的涵蓋範圍。
3. 建議應區分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補助計畫，是各學門審查案或為委託案，並可考慮列為不同類別的獎勵。